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百傲化学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傲化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2号《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898.1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30100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11,898.00 | 11,898.00 |
| 2  | 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 14,010.00 | 14,010.00 |
| 合计 |                                                 | 25,908.00 | 25,908.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计人民币 9,048.29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11,898.00  | -                              |
| 2  | 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 14,010.00  | 9,048.29                       |
| 合计 | —                                               | 25,908.00  | 9,048.29                       |

2017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3010001 号)，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48.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48.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国库 刘国库

保荐代表人：黄霖 黄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3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百傲化学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傲化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2号《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898.1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30100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11,898.00 | 11,898.00 |
| 2  | 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 14,010.00 | 14,010.00 |
| 合计 |                                                 | 25,908.00 | 25,908.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048.29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11,898.00  |                                |
| 2  | 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 14,010.00  | 9,048.29                       |
| 合计 | —                                               | 25,908.00  | 9,048.29                       |

2017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3010001 号)，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48.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48.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国库 刘国库

保荐代表人：黄霖 黄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3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百傲化学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傲化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2号《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898.1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30100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11,898.00 | 11,898.00 |
| 2  | 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 14,010.00 | 14,010.00 |
| 合计 |                                                 | 25,908.00 | 25,908.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048.29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11,898.00  | -                              |
| 2  | 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 14,010.00  | 9,048.29                       |
| 合计 | —                                               | 25,908.00  | 9,048.29                       |

2017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3010001 号)，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48.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48.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国库 刘国库

保荐代表人：黄霖 黄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3日

